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顏冠琳
聯絡電話：08-7362589#21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8001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4年屏東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1案，縣屬學校帶隊教師（練）准予公（差）假登記，非縣屬學校請本權責准予帶隊教練（師）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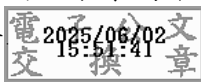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114年屏東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暨「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 二、比賽時間：114年8月22日至8月23日（星期五至星期六）。
- 三、比賽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
- 四、另旨案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五、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